

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答记者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19日发布。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部署了哪些重要任务？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税收上，2012年至2021年，民企占比从48%提升至59.6%。在就业上，2012年至2022年，规上私营工业企业吸纳就业占比从32.1%提高至48.3%。在数量上，2012年至2022年，民企数量占比从79.4%增长到93.3%。在外贸上，民企从2019年起成为第一大外贸主体，2022年占比达50.9%。

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已经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但一个时期以来，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不少民营企业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迫切需要针对新情况，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体制机制，提振民营经济预期信心，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重大文件，持续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方面围绕中央精神的贯彻落实，也推出一系列政策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对民营经济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本次出台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深切关怀。我们要把中央精神领会好，把发展方向把握好，把务实举措落实好，推动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我们有理由相信，民营经济必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舞台和光明发展前景。

问：意见部署了哪些主要任务？

答：意见围绕6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

一是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

二是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

三是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完善监管执法体系，杜绝选择性执法。健全

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四是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

五是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

六是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

问：意见出台后如何抓好落实？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从四个方面抓好落实。

一是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央地联动水平。必要时可根据意见进一步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各自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地方政府要充分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和细化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时间进度安排，推动各项措施落地。

二是密切跟踪、优化配套。加强对文件落实情况的动态跟踪，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全国工商联定期开展意见实施情况调研，听取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在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及时提出完善政策的后续配套措施，防止政策举措在实施中变形走样。

三是广泛宣传、做好解读。做好文件解读和宣传，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提升民营企业谋发展、谋改革、谋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四是及时研究、科学评估。及时研究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对重大问题组织力量开展专题研究，委托相关机构对政策实施开展第三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持续优化政策落实方式。

(陈炜伟 严赋憬)

据新华社

两部门联合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

记者7月17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险政策标准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保险产品服务创新等5方面共10条具体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网络安全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增强。网络安全保险作为承保网络安全风险的新险种、网络安全服务的新模式，有利于行业企业提升网络安全风

险应对能力，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系统全面调研我国网络安全保险发展现状和问题，广泛征集保险机构、网络安全企业、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产业各方意见，明确重点任务。

意见提出5方面10条意见。聚焦提升行业认知、完善行业规范，健全完善网络安全保险支持政策；聚焦丰富网络安全保险产品类型、创新保险服务模式，全方位加强网络安全保险产品服务创新；聚焦

提升风险量化评估能力、加强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测，强化网络安全技术赋能保险发展；聚焦推进网络安全保险落地应用、促进企业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撬动网络安全产业需求释放；聚焦培育网络安全保险优质企业、加强网络安全保险推广，培育网络安全保险发展生态。

意见指导和鼓励各方主体积极推进网络安全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产品创新方面，鼓励保险机构面向不同行业场景的差异化网络安全风险管理需求，开发多元化

网络安全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方面，鼓励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机构协同合作，探索构建以网络安全保险为核心的全流程网络安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从政策宣贯、标准研制、试点推广、生态培育等方面进一步深化部署，加快关键亟需标准制定，在重点行业关键领域探索开展网络安全保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网络安全保险解决方案。

据新华社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活动……

商务部等13部门发文促进家居消费

近日印发的《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入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7月18日对外公布。通知提出，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活动，加大优惠力度，支持居民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旧房装修。

通知涵盖大力提升供给质量、积极创新消费场景、有效改善消费条件、着力优化消费环境等4个方面11条具体措施。

在大力提升供给质量方面，方案提出，完善绿色供应链、创新培育智能消费、

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包括促进企业加大绿色家居产品研发力度，大力发展绿色家装、装配式装修；加快智能家电等家居产品研发；制定发布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加快制定家居产品适老化设计通用标准。

在积极创新消费场景方面，方案提出，推动业态模式创新发展、支持旧房装修、开展促消费活动。包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发展二手家居流通产业；通过政

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引导企业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

在有效改善消费条件方面，方案提出，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促进农村家居消费。包括引导家居企业、电商平台等下沉农村市场；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应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

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家电家具家装下乡。

在着力优化消费环境方面，方案提出，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政策支持。包括依法打击家居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鼓励行业协会等探索实施家居行业“黑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对家居消费的信贷支持。

据新华社